

《搜神記》中的「替罪羊」析論

胡晏涵

摘 要

「替罪羊」是首先出自於《舊約聖經》的一種文學象徵與心理範式，象徵著被迫為罪惡負責的無辜者。「替罪羊現象」來自於人類自我防衛，進而攻擊他人的心理機制，當外在環境失序使得群體人人自危，群眾便推出某個無辜者並認為其應該對災難與罪惡負責，進而施行驅逐或是撲殺的暴行，因為他們深信災難與罪惡將隨著替罪羊消失。魏晉志怪小說《搜神記》中的替罪羊，即是志怪文本的主角-----妖魔鬼怪，或是生而畸形的人，眾人驅魔除怪的過程是懲罰替罪羊的暴行，包含焚燒、刀砍、搏擊、驅逐等，皆是群體心理陰影以及魏晉社會動亂的折射。

關鍵詞：搜神記、替罪羊、代罪羔羊、陰影投射、迫害文本

《搜神記》中的「替罪羊」析論

胡晏涵

一、前言

「代罪羔羊」(scapegoat)是首次出現於《舊約聖經》(the Old Testament Book)的〈利未記〉(Leviticus)。文中提到一頭羊替代其主人亞倫(Aaron)承擔所有以色列孩童的罪過，這頭羊被送到荒野，用意是在贖罪日負起兒童們的罪。後來，代罪羔羊就被用來說明一個人或一個團體承擔了他人的罪過而受罰¹。人類學家弗雷澤弗雷澤(James G. Frazer 1854-1941)以原始部落儀式為例，定義替罪羊為把整個部落所有的妖魔或疾病帶走的工具、媒介。除了社會學家與人類學家的觀察，心理學家亦為團體中的替罪羊現象有所發現與詮釋：「代罪羔羊為團體中用來除免罪惡(exorcising the sin)及維持團體中曖昧關係(ambivalent relationship)的一個象徵。²」佛洛伊德(Sigmund Freud 1856-1939)精神分析理論中的「心理防衛機轉」(defense mechanisms)，如投射(projection)、認同(identification)與內射(introjection)被用來解釋代罪羔羊的尋找過程。一九六〇年代以前，大部分社會與行為科學者對代罪羔羊的研究都以佛洛伊德的心理分析理論為基礎³。

然而對替罪羊現象研究最為透徹並應用於詮釋文本的學者當推法國學者勒內·吉拉爾(Rene Girard 1923-)，其有以下論述：

1. 「集體迫害」為一切神話最常見的、範式化的表述⁴。
2. 「小替罪羊，大危機」式的神話，在世界五大洲都可找到⁵。
3. 替罪羊主要內容為「迫害者深信受害者有罪，且耽於迫害的錯覺。⁶」

1 林萬億：《團體工作---理論與技術》。(台北：五南，2004年初版五刷)，頁13。

2 李郁文：〈團體動力過程中「代罪羔羊」現象的探討〉，《諮商與輔導》總143期，1997年11月，頁40。

3 林萬億：《團體工作---理論與技術》。(台北：五南，2004年初版五刷)，頁137。

4 勒內·吉拉爾(Rene Girard)著、馮壽農譯：《替罪羊》。(台北：臉譜，2004年)，頁114。

5 勒內·吉拉爾(Rene Girard)著、馮壽農譯：《替罪羊》。(台北：臉譜，2004年)，頁141。

6 勒內·吉拉爾(Rene Girard)著、馮壽農譯：《替罪羊》。(台北：臉譜，2004年)，頁79。

4.我們所讀的文本根源來自於以迫害者觀點敘述的一種真實迫害，我們得透過一種假設才能分析它⁷。

以上對替罪羊現象的深刻觀察與詳細定義，以及勒內以希臘神話、西方中世紀文本為分析對象的示範皆為一種啓示，啓示中國文本分析的另一種觀察與論點。源於西方《舊約聖經》的一類範式，是否亦出現於中國神話與志怪小說中並能體現文學中的文化意蘊，以及作者乃至於整個當代的內心世界？本文綜合西方神話學、人類學、心理學的觀點以定義替罪羊現象，並證明此現象出現於魏晉志怪小說之經典---干寶(A.C.283~351)《搜神記》之中。

《搜神記》以民間口耳相傳之作，展露其魏晉思想的民間性⁸，其中寓有大眾的共同意志及期許⁹，欲一窺魏晉眾體情感如何投射於大眾的寫實文學，《搜神記》是合宜且豐富的文本。誕生於亂世，兼受五行讖緯、道教、佛教思想影響的《搜神記》，其中的驅魔趕鬼傳說，絕不僅止於「發明神道之不誣¹⁰」，借助西方人類學家與心理學家的論述，可推論出諸多妖魔鬼怪都是被妖魔化、污名化的「替罪羊」，是集體心理陰影的投射，而驅魔趕鬼的過程即是一種對無辜者的迫害與施暴，故《搜神記》是為一種迫害文本(text of persecution)。甘寶「片紙殘行，事事各異¹¹」的民俗志，紀錄著對化為鬼魅的動植物或器物「焚之」、「殺之」、「斫之」的風俗民情，事實上這是對當時亂世與人集體內心陰影的折射，為典型的「替罪羊」現象。

二、替罪羊的產生條件

替罪羊的產生，是以人性陰暗面為基底，當外在環境失衡或對群體造成威脅時，此潛藏的陰暗面便外顯化，選擇作為替罪羊的對象，並將自身的陰影投射在目標身上-----實際作為便是將替罪羊「定罪」。一旦被定罪，替罪羊就成為公眾鬥爭、懲罰、消滅的對象。將以上敘述歸納出替罪羊的產生條件，便是：

7 勒內·吉拉爾(Rene Girard)著、馮壽農譯：《替罪羊》。(台北：臉譜，2004年)，頁33。

8 蔡妙真：〈從「搜神記」看魏晉思想〉，《孔孟學報》總63期，1992年4月，頁254。

9 蔡妙真：〈從「搜神記」看魏晉思想〉，《孔孟學報》總63期，1992年4月，頁233。

10 干寶〈搜神記序〉，收錄於晉·甘寶撰、汪紹楹校注：《搜神記》。(台北：里仁書局，1982年)，頁2。

11 干寶〈進搜神記表〉，收錄於晉·甘寶撰、汪紹楹校注：《搜神記》。(台北：里仁書局，1982年)，頁3。

眾體本有的「心理機制」，配合失序混亂或具威脅性的「環境」，進而實際作出「定罪」的行動。以下分述此三項產生條件，探析替罪羊為何由無辜者淪為犧牲者。

(一)心理機制

心理學家卡爾·古斯塔夫·榮格(Carl Gustav Jung 1875-1961)提出存在於所有人類內心深處的「集體無意識」，無關乎個人差異與後天經驗，是影響全人類行為傾向的關鍵因素，在集體潛意識中潛伏著畏懼、殘忍、攻擊等負面心理，弗洛伊德(Alfred Adler 1870-1937)便指出人基於保護自己的因素，會將這些陰暗心理投射於他人：從保護自己到愛慕自己，進而時刻流露出憎惡他人的情緒，並意圖將其擴大轉化成攻擊行動。魯道夫·奧托(Rudolf Otto 1869-1937)亦持相同的觀點：因為人傾向於保護自己，故將罪向外投射並集中在某個人身上。以上諸學者證實，尋找替罪羊來自於某種心理機制-----一種先驗性且群體性的心理機制。

以眾體心理陰影為基底，當經驗到侵犯、過錯、不安、無能、缺點、衝突等種種威脅時，便會立刻想到：「誰應該為這些情況負責？」¹²，全社會都「幻想」者¹³災難與罪惡是來自於某個來源，這種基於保護自己以及帶有恐懼與攻擊性的幻想便是迫害者的心理機制。

(二)外在環境

人人自危的混亂環境是前述陰暗心理機制的溫床，更是啟動暴力行為的關鍵要素。環境對人類的威脅首先出現於大自然甚至超自然的神秘莫測，故人類對於環境懷著畏懼與敵意；隨著時間推衍，大自然的威脅尚未亦從未解除，人類又多了來自政治、社會、法律、機構癱瘓所造成的危機與迫害，失序助長暴民的形成¹⁴。內含替罪羊的文本，必出於有瘟疫、屠殺、戰亂的年代。

《搜神記》的內容雖半數出於「承於前載者」¹⁵，記述年代自先秦迄晉，未必全屬亂世，但其「被書寫、整理成文的時間」處於備受衝擊的魏晉，因此無

12李郁文：〈團體動力過程中「代罪羔羊」現象的探討〉，《諮商與輔導》總 143 期，1997 年 11 月，頁 40。

13勒內·吉拉爾(Rene Girard)著、馮壽農譯：《替罪羊》。(台北：臉譜，2004 年)，頁 77。

14勒內·吉拉爾(Rene Girard)著、馮壽農譯：《替罪羊》。(台北：臉譜，2004 年)，頁 41。

15根據汪紹盈的校注情況來看，404 則故事中，「承於前載者」約占一半，餘下的一半是干寶「採訪近世之事」所得。吳曉：〈論《搜神記》的民間文學特性〉，《蘭州學刊》總 140 期，2004 年第 5 期，頁 246。

論是可能來自春秋時代的「前載之事」或是「近世之事」，皆掩蓋不住此文本來自亂世的事實。魏晉在政治社會方面，是中國歷史上的大變動時期，政權的爭奪、外族的入侵、骨肉的相殘及外來宗教的啓發，各種混亂、不安向人們不斷衝激¹⁶自東漢末年至南北朝結束，前後約四百年。中國長期處於動亂之中。每當改朝換代或政變爭權之際，士大夫往往成爲拉攏的對象，一有偏失，即慘遭殺身之禍。加以戰事連年，無辜百姓遭受蹂躪殘害，飽受顛沛流離之苦。此時，人人生活於危機四伏之中，成日爲死亡陰影所籠罩¹⁷。而《搜神記》身爲對當時社會生活的一種個人敘述文本¹⁸，作者不自覺的傳達了時人的恐懼與不安。

(三)《搜神記》中的定罪

產生替罪羊的心理機制若配合天時地利(危害大眾的種種災難)，迫害者便爲替罪羊冠上莫須有的「罪名」-----他們得爲公眾災難負責¹⁹，因爲是他們引起不幸的²⁰。迫害者基於受害者的立場，非但沒意識到「欲加之罪，何患無辭」是殘害無辜的行爲，反而認爲這是伸張正義與公道，並且恢復社會的秩序。勒內·吉拉爾對暴民心理的觀察甚爲細膩與精準：

迫害者被受難者嚇的半死，甚至在他們集中向他開刀時，也設想自己完全處於被動地位，純粹是出於自衛反擊²¹

《搜神記》中被定罪的替罪羊，被認爲是眾人疾病、驚嚇、死亡以及受欺詐的元兇，足見迫害者投射於替罪羊的陰暗心理主要集中於對疾病、死亡的厭惡恐懼以及對人、倫理的不信任與質疑。以下述三種《搜神記》中的定罪理由及其背後的文化或心理意含。

1.造成疾病與死亡

16蔡妙真：〈從「搜神記」看魏晉思想〉，《孔孟學報》總 63 期，1992 年 4 月，頁 233。

17王國良：《魏晉南北朝志怪小說研究》。(台北：文史哲，1984 年)，頁 15。

18吳曉：〈論《搜神記》的民間文學特性〉，《蘭州學刊》總 140 期，2004 年第 5 期，頁 245。

19一個受害者對公眾災難負有責任是可以想像的勒內·吉拉爾(Rene Girard： 2004，81)。

20只有他是承擔一切責任的人，絕對的責任者，他也是平息危機的人，因為他亦是致病的責任人。勒內·吉拉爾(Rene Girard)著、馮壽農譯：《替罪羊》。(台北：臉譜，2004 年)，頁 82。

21勒內·吉拉爾(Rene Girard)著、馮壽農譯：《替罪羊》。(台北：臉譜，2004 年)，頁 82。

先民們對於疾病(或特指具傳染病性質的「瘟疫」而言)何以能夠造成如此巨大的傷害，經常是百思不解，而詮釋人們何以會感染疾病的理由，便在世人一知半解的心態下賦予合理的詮釋²²。傳統的替罪羊總是被解釋為瘟疫開始階段的禍端²³。對疾病與死亡的未知以及恐懼是產生替罪羊的基本心理，《搜神記》中自不乏此類敘述，其中又以奪走人命或意圖殺人的替罪羊較多。

表一：《搜神記》中造成疾病的替罪羊

卷	則	替罪羊	罪行
二	32	化爲魅的大蛇	婦人病
三	55	二具男屍	婦女驚恐，更互疾病
三	69	無瞳之逆鱗蛇	女年幾二十，左膝有瘡，癢而不痛
三	70	蛇	一人病咽，嗜食不得下
十六	399	冢中女屍	(誘人)數月不朝會，意性異常
十八	414	名爲「細腰」的木杵	人衰老財散、舉家病疾
十九	440	大蛇	氣厲不息

如上表所列，與西方文本多爲瘧疾或黑死病等影響範圍極廣的傳染病相較，《搜神記》多爲個人或家庭病痛，局部病痛又多於全身。蛇類最容易被認定爲病痛禍首。

表二：《搜神記》中造成死亡以及意圖殺人的替罪羊

卷	則	替罪羊	罪行
二	32	化爲魅的大蛇	人止其下者死，鳥過之亦墜
三	57	鼠	嚙人左手中指，欲殺人而不能
五	96	虎	殺人甚眾
十八	426	化爲鬼的老狐	人止則有禍
十八	427	老狐正赤，略無一毛	所髡人髻百餘
十八	429	化爲黃衣人的鹿	舊每殺人
十八	438	化爲亭主的老蠍、化爲冠赤幘人的老雄雞父、化爲黑衣人的老母豬	宿則殺人

22謝明勳：〈六朝志怪小說「病瘧」故事研究〉，收錄於《第三屆魏晉南北朝文學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北：文史哲，1998年)，頁258。

23勒內·吉拉爾(Rene Girard)著、馮壽農譯：《替罪羊》。(台北：臉譜，2004年)，頁29。

十八	439	偽裝成府君的老豨、偽裝成部郡的老狸	宿者輒死
十九	440	大蛇	啖童女年十二三者
十九	441	二大蛇	數失小兒及雞犬之屬

表中有凡例可循：能夠化爲人形或是鬼魅的動物，棲息於亭、樓、樹、室中，若人留宿或經過便殺之。可能源自於出外易受盜賊襲擊或水土不服致病死的社會環境。

2. 擾亂與驚嚇

迫害者認爲精怪無故嚇人或擾亂人間，是應該被撲滅的替罪羊。除了少數曾致病，多數替罪羊在尙未造成實際災害之前即被撲滅，反映的是人對超自然之物的畏懼與未知，再一步分析，就是對「無端」、「未知」、「神秘莫測」的恐懼與逃避。

表三：《搜神記》中造成擾亂與驚嚇的替罪羊

卷	則	替罪羊	罪行
三	51	老青狗物、 內中侍御者名益喜	家人作食，涉案，有不清塵土投污之。 炊臨熟，不知釜處。 火從篋籠中起，衣物盡燒，而篋籠故完。 婦女婢使盡失其鏡，從堂中擲庭中，有人聲言：「還汝鏡。」 女孫年三四歲於園中糞下啼。
三	55	二具男屍	婦女驚恐，更互疾病
十六	539	疫鬼	善驚人小兒
十八	413	飯甬、枕頭	無故聞拍手相呼，伺無所見
十八	434	老狗	詣縣叩閣
十九	445	大鯢魚	大吒，聲動左右

3. 欺騙與偽裝

《搜神記》中的鬼怪多能化爲人形，化身爲親人或長輩以欺騙人尤爲常見，通常鬼怪化爲人形接受眾人的接待或奉養，偽裝被拆穿後，即爲受騙者所撲殺。此種替罪羊在西方文學中較少見，但在《搜神記》第十六到十九卷頻繁出現且形成一類範式。

表四：《搜神記》中欺騙與偽裝的替罪羊

卷	則	替罪羊	偽裝	罪行
十六	390	偶人	兩孫子	使人誤殺孫子
十七	403	怪	虞定國	請人之父而淫人之女
十八	421	千歲斑狐	書生	詣司空張華
十八	422	大老狸	父親	罵詈、趕打其子，又使子誤殺其父
十八	431	袁公路家羊(失之七八年)	高山君	大能飲食，治病有驗，人奉事甚肅
十八	433	里中沽酒家老狗	老父	孫兒婦女，以次教戒，事有條貫。鞭朴奴婢，皆得其過。飲食既絕，辭絕而去。
十九	444	巖巖中龜、水邊穴中白鼉	神靈	徒費酒食祀之

第十六卷的第 390 則與第十八卷的第 422 則，敘述替罪羊害人誤殺至親，背後所隱藏的可能為當時存在者手刃親人的慘劇，卻意圖掩蓋，因此讓替罪羊分攤大部分責任，將手刃親人的罪惡合理化。

上表中七則替罪羊之中，其中六則皆化身為受人崇敬的對象---父親、書生、方士(高山君)、神靈，並有教訓後輩以及享受侍奉的行為，遭人識破後便被擊殺。化身為這類對象的替罪羊暗示出人們對於「長老」型人物其實含有殺意。弗洛伊德對親密關係的分析，也可解釋對父親殺意的緣由：

差不多所有在兩個人之間持久存在的密切關係中，都蘊涵著在很長的時間內積累和沉澱下來的厭惡和憎恨的情緒。由於長期受到抑制，這種情緒很不容易被人理解。²⁴.....如果這種怨恨情緒發泄到受人崇敬和擁戴的人身上，我們就將這種現象稱為「情感矛盾」。可以說，這是一種愛恨交織的情感²⁵。

這種愛恨交織的情感在文本顯現為厭惡父親打罵的兒子、厭惡主人鞭罰的奴僕，但人不敢承認這個厭惡心理的存在，因此幻想出一個代替父親承受惡意的替罪羊。將父親形象的替罪羊範圍擴大為「膜拜、認同、景仰、崇拜」的對象，即文本中的高山君與神靈，也是常見的替罪羊。魯道夫·奧托認為人「膜拜、認同、景仰、崇拜」的對象也可能是受人憎惡、恐懼的對象，因為他們神

24弗洛伊德(Alfred Adler)著、熊凱莉譯：《論文明》。(台北：華成圖書，2003年)，頁 218。

25弗洛伊德(Alfred Adler)著、熊凱莉譯：《論文明》。(台北：華成圖書，2003年)，頁 219。

秘莫測，人們對崇拜對象的敬畏是一體兩面，能載舟亦能覆舟。弗雷澤《金枝》曾舉出部落中被人處死的巫師、酋長，也是此種替罪羊。

三、迫害者的暴力行爲

迫害者對替罪羊毫不留情的施暴，是因為他們相信不幸與罪惡會隨著替罪羊消失，「儀式的目的就是要把一直擾亂某民族的一切邪惡全部清除²⁶」。讓替罪羊消失的方法不外乎爲撲殺和驅逐，而撲殺方法又分爲火燒、以刀斫之、搏鬥三種：

(一)撲殺方式

1.火燒

遠古之人認爲火焰能帶來溫暖、驅避黑暗，火舌也能吞噬生命，造成毀滅，循其同類相治的法術原則，火被認爲擁有光照幽冥、辟邪除厄的咒力。以上都是火的咒術信仰的遺跡²⁷。自古中西皆以火驅邪，除了自遠古以來的火崇拜、太陽崇拜之外，人認爲「在火裡看到了最徹底的淨化²⁸」自然是最適合消滅並淨化替罪羊的方式，而燃燒的火舌亦能夠煽動暴民情緒的高漲。《搜神記》中以火懲罰替罪羊的方式除了焚燒，亦常以火光使替罪羊現出原形，甚至將替罪羊烹煮食之。

表五：《搜神記》中的火燒

卷	則	替罪羊	撲殺方式
十六	390	偶人	著火炙之，腹背俱焦坼
十八	413	飯甬、枕頭	聚燒之
十八	414	木杵	取杵焚之
十八	415	樹神(化爲青牛)	盆以灰
十八	421	狐魅	將木燃之以照

26 弗雷澤(James G. Frazer)著、汪培基譯、陳敏慧校閱：《金枝---巫術與宗教之研究》。(台北：久大、桂冠，1991年)，頁832。

27 劉苑如：〈鑑照幽明：六朝志怪的揭露模式與其文類關係---兼論六朝志怪的評價標準〉，收錄於《第三屆魏晉南北朝文學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北：文史哲，1998年)，頁12。

28 勒內·吉拉爾(Rene Girard)著、馮壽農譯：《替罪羊》。(台北：臉譜，2004年)，頁104。

十八	427	老狐	以火照、燒殺
十九	445	大鯢魚	烹之

以上七則替罪羊之中，屬於木製者占四則，可能受五行思想以火克木所致。

2.以刀斫之

以刀、錘或鐵椎等冷兵器被殺死的九則替罪羊，較以火焚燒的七則更多，且型態多為動物型。刀斫有時非一擊致死，常用作攻擊替罪羊的第一擊，而後可能以不同方式撲殺之。

表六：《搜神記》中的刀斫暴行

卷	則	替罪羊	撲殺方式
三	69	蛇	以鐵椎橫貫蛇頭
五	96	虎	以刀當腰斫斷之
十六	399	冢中女屍	斫之，傷髀
十七	403	怪	斫之……後果得怪
十八	415	樹神(化爲青牛)	隨斫創
十九	440	大蛇	斫死
十九	441	二大蛇	傷於刃
十九	444	巖嵌中龜、水邊穴中白鼃	具錘來共往伐之
佚文	3	龍	斬龍

3.徒手搏鬥

《搜神記》中替罪羊與迫害者徒手搏鬥的情節，通常經過一番打鬥，然替罪羊必定不敵，甚至無法在搏鬥過程中對人造成傷害；可見替罪羊一旦被定罪，成爲待宰的羔羊，頓時失去了威脅性和攻擊性，只待被消滅。第六卷第 159 則的連體嬰甫出生便認爲是不祥之物，其母墮地棄之，是唯一一則因出生變異而被消滅的替罪羊，也是《搜神記》中少有的活人替罪羊。

表七：《搜神記》中的徒手搏鬥

卷	則	替罪羊	撲殺方式
二	32	大蛇長七尺	懸死樹間
六	159	連體嬰	墮地棄之
十八	422	老狸	擒殺之
十八	426	魅(老狐)	搏鬥……殺之
十八	433	狗	共打殺

(二)驅逐

替罪羊在《舊約聖經》中首次出現，遭驅逐至荒野；《金枝》中敘述原始部落中替罪羊在儀式中順著河流，遠離疆土，眾人認為災難、不幸從此也離開了疆土，直到下一個替罪羊出現。《搜神記》中遭驅逐的替罪羊卻遠較被撲殺的數量少；根據前述，可推斷出遠早文本多以驅逐，隨著歷史的發展，越來越多文本以激烈撲殺代替較溫和的驅逐。《搜神記》中遭驅逐的替罪羊對象集中於人型替罪羊(活人、屍體)以及略帶神靈力量的樹神，足見大眾對於同類以及樹神的生命帶有較多的尊重，第三卷第 55 則的男屍甚至得到「埋之」的待遇，可能其中含有人本精神以及「敬鬼神」觀念的影響。

表八：《搜神記》中的驅逐

卷	則	替罪羊	懲罰方式
三	51	內中侍御者益喜	遣益喜
三	55	二具男屍	徙骸骨，去城二十里埋之
十四	340	同產而為夫婦	帝放之於崆峒之野
十八	415	樹神(化為青牛)	青牛入水，不敢出

(三)懲罰結果

替罪羊的重要內容之一即是「信以為真」---迫害者深信災害一定會隨著替罪羊而消失，不僅身為知識份子的作者如此，「那個時代」的所有人都是這麼想²⁹。《搜神記》的替罪羊敘述中，十九則以暗示「撲滅後，恢復平靜與和平」作結，成為文本中最常見的範式，由此可推斷出魏晉時人是如此深信消滅代表災難的替罪羊後，就會恢復平和。

表九：《搜神記》中的懲罰結果

卷	則	懲罰結果	卷	則	懲罰結果
二	32	婦因以安	十八	429	爾後此亭無復妖怪
三	55	怪遂絕	十八	431	乃絕
三	55	無復疾病	十八	438	亭毒遂靜，永無災橫
三	69	病癒	十八	439	自是遂絕
十八	414	由此大富，宅遂清寧	十九	440	自是無復妖邪之物

29勒內·吉拉爾(Rene Girard)著、馮壽農譯：《替罪羊》。(台北：臉譜，2004年)，頁38。

十七	407	廟神乃絕	十九	441	毀府舍，更立之
十八	413	其怪遂絕	十九	444	壞廟絕祀，自後安靜
十八	414	由此大富，宅遂清寧	十九	445	其味滋，病者興
十八	426	自是亭舍更無妖怪	佚文	3	波乃止
十八	427	因此遂絕			

四、結語

葉舒憲(1954-)先生認為，神話以象徵的方式解釋人生，原始類型批評法則試圖將文學脫胎為成一種有跡可循、可證的科學---心理學，在西方人類學、心理學、神話學的啓示，以及與文本交叉分析的示範下，現今對中國神話與志怪的研究超越了「撰記古今怪異非常之事³⁰」的方法，突破「反抗封建、追求婚戀自由」等內容的平面分析，而能透過折射，得當時社人人自危的集體心理如在眼前，揭發了作者乃至於當時整個時代未覺察更不願覺察的隱蔽事物。

《搜神記》中多以動物或「生而變異」的人為替罪羊。替罪羊本身無罪，他們是一種無理由的仇恨的受難者；而迫害者總是相信他們的理由充足，但其實他們無故仇恨³¹，也因為迫害者具有紀錄事件的理由(自認為伸張正義)與能力，反而保存了完整的暴力文本：干寶的時代存在著屠殺動物、受人崇敬的長者或知識份子、天生畸形、連體嬰等「妖怪」的歷史事實---一種「混亂的真實」，而冠於「妖怪」之上的罪名，其實只是大眾心靈的產物。

西方人類學家研究證實替罪羊現象存在於世界各處，心理學家證實產生替罪羊的心理機制來自於自我防衛與攻擊外人的本能，一九七〇年代之後，對代罪羔羊的研究以攝取更多社會互動的概念。「到今天，我們不得不承認尋找代罪羔羊不單是成員人格的問題，也是團體氣候、文化和衝突的結果。³²」

替罪羊屬破壞性的(destructive) 現象³³，此現象具有恆定不變的因素，固然對全人類的身心是種威脅，是不可免又常見的潛在危機；然人可透過控制「可

30干寶〈進搜神記表〉，收錄於晉·甘寶撰、汪紹楹校注：《搜神記》。(台北：里仁書局，1982年)，頁3。

31勒內·吉拉爾(Rene Girard)著、馮壽農譯：《替罪羊》。(台北：臉譜，2004年)，頁165。

32林萬億：《團體工作---理論與技術》。(台北：五南，2004年初版五刷)，頁139。

33李郁文：〈團體動力過程中「代罪羔羊」現象的探討〉，《諮商與輔導》總143期，1997年11月，頁42。

改變的因素」防範並妥善處理之-----以理性與同理心質疑內心深處的暴民因子，儘可能「承擔、支持、澄清、調解、中和在成員、團體、機構與環境中可能會挑起代罪羔羊的動力關係³⁴」，人文精神的發揚可作為截斷替罪羊現象的閘門。

勒內·吉拉爾認為：「不是因為人類發明了科學，就停止迫害，而是因為他們停止迫害，才發明了科學³⁵」，故對替罪羊現象的省思不僅是科學精神的啓蒙，更是文化進步、尊重生命、探索自我之始。

六、參考資料(依作者筆劃排列)

(一)書目

王國良：《魏晉南北朝志怪小說研究》。(台北：文史哲，1984年)

卡爾·古斯塔夫·榮格(Carl Gustav Jung)著、馮川、蘇克譯：《心理學與文學》。
(台北：久大，1990年)

弗洛伊德(Alfred Adler)著、熊凱莉譯：《論文明》。(台北：華成圖書，2003年)

弗雷澤(James G. Frazer)著、汪培基譯、陳敏慧校閱：《金枝---巫術與宗教之研究》。
(台北：久大、桂冠，1991年)

林萬億：《團體工作---理論與技術》。(台北：五南，2004年初版五刷)

晉·甘寶撰、汪紹楹校注：《搜神記》。(台北：里仁書局，1982年)

勒內·吉拉爾(Rene Girard)著、馮壽農譯：《替罪羊》。(台北：臉譜，2004年)

魯道夫·奧托(Rudolf Otto)著、成窮、周邦憲譯、王作虹校：《論神聖---對神聖觀念中的非理性因素及其與理性之關係的研究》。(成都：四川人民，1995年)

(二)期刊

吳曉：〈論《搜神記》的民間文學特性〉，《蘭州學刊》總 140 期，2004 年第 5 期，頁 245-246。

李郁文：〈團體動力過程中「代罪羔羊」現象的探討〉，《諮商與輔導》總 143 期，1997 年 11 月，頁 40-42。

34李郁文：〈團體動力過程中「代罪羔羊」現象的探討〉，《諮商與輔導》總 143 期，1997 年 11 月，頁 42。

35勒內·吉拉爾(Rene Girard)著、馮壽農譯：《替罪羊》。(台北：臉譜，2004年)，頁 301。

陽清：〈漢魏六朝變異語境與《搜神記》中的怪胎紀錄〉，《延安大學學報》第 29 卷第 1 期，2007 年 2 月，頁 46-49、108。

劉苑如：〈鑑照幽明：六朝志怪的揭露模式與其文類關係---兼論六朝志怪的評價標準〉，收錄於《第三屆魏晉南北朝文學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北：文史哲，1998 年)，頁 1-42。

蔡妙真：〈從「搜神記」看魏晉思想〉，《孔孟學報》總 63 期，1992 年 4 月，頁 233-254。

黎麗貞：〈「代罪羔羊」在團體諮商中的歷程與處遇〉，《諮商與輔導》總 238 期，2005 年 10 月，頁 2-6。

謝明勳：〈六朝志怪小說「病瘡」故事研究〉，收錄於《第三屆魏晉南北朝文學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北：文史哲，1998 年)，頁 255-280。